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03号1幢3楼A室)

主办券商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云、李栋栋、吴艳、殷明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当日，公司以临时议案的形式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608001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鉴证，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南麟电子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1,250,000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对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采购设备，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其定价方法以及过程如下：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2 月 21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者反复商议沟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8.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经营管理团队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而南麟电子的《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优先认购未做出特别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 2 名机构投资者，4 名为自然人。本次对新增股东发行股票为 1,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具体发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62.50	8.00	500.00	货币	否
2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	8.00	404.00	货币	是
3	何云	6.00	8.00	48.00	货币	是
4	李栋栋	2.00	8.00	16.00	货币	否
5	吴艳	2.00	8.00	16.00	货币	否
6	殷明	2.00	8.00	16.00	货币	否
合计		125.00	-	1,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注册号	110000009851757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训青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8-1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为公司在册股东，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注册号	31014100025467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楼 A1 座
普通合伙人	刘桂芝
注册资本	50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何云

系中国境内自然人，男，198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1198401190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版图工程师、工艺部经理、运营总监兼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 3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现为公司董事，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李栋栋

系中国境内自然人，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3241985101510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版图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销售等职位。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子公司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的工作。目前，就职于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李栋栋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吴艳

系中国境内自然人，女，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622197304110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南京三乐电气集团总公司激光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职位；2004年5月至2012年9月，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今在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助理工作。2016年12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吴艳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 殷明

系中国境内自然人，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811986030203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销售等职位；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子公司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的工作。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子公司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的工作。目前，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殷明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 6 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何云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6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刘桂芝	5,458,000	43.06%	4,575,000
2	吴国平	1,444,400	11.39%	1,203,300
3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9,400	9.94%	0

4	吴春达	691,100	5.45%	575,325
5	刘检生	641,300	5.06%	534,225
6	万元姣	555,000	4.38%	0
7	蒋小强	462,100	3.65%	385,575
8	黄年亚	459,000	3.62%	382,500
9	班福奎	390,700	3.08%	0
10	何云	370,400	2.92%	308,550
合计		11,731,400	92.55%	7,964,475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保持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权结构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刘桂芝	5,458,000	39.19%	4,575,000
2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400	12.67%	0
3	吴国平	1,444,400	10.37%	1,203,300
4	吴春达	691,100	4.96%	575,325
5	刘检生	641,300	4.61%	534,225
6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4.49%	0
7	万元姣	555,000	3.99%	0
8	蒋小强	462,100	3.32%	385,575
9	黄年亚	459,000	3.30%	382,500
10	何云	430,400	3.09%	353,550
合计		12,530,700	89.98%	8,009,47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3,000	6.97%	883,000	6.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8,325	5.59%	723,325	5.19%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条件的股份	3、核心员工	90,000	0.71%	150,000	1.08%
	4、其它	2,941,600	23.21%	4,071,600	29.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22,925	36.47%	5,827,925	41.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75,000	36.09%	4,575,000	32.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77,975	27.44%	3,522,975	25.3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52,975	63.53%	8,097,975	58.15%
	总股本	12,675,900	100%	13,925,900	100%

2、股东人数

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16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

3、资产结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货币资金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不考虑募集资金产生的费用，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本增加1,250,000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模拟与数模混合类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究，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集成电路产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采购设备，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模拟与数模混合类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究，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集成电路产品。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刘桂芝；本次发行后，刘桂芝仍为公司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桂芝	董事长	5,458,000	43.06%	5,458,000	39.19%
2	吴国平	董事	1,444,400	11.39%	1,444,400	10.37%
3	吴春达	董事、市场总监	691,100	5.45%	691,100	4.96%
4	刘检生	销售总监	641,300	5.06%	641,300	4.61%
5	蒋小强	监事会主席	462,100	3.65%	462,100	3.32%
6	黄年亚	董事、运营总监	459,000	3.62%	459,000	3.30%
7	何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70,400	2.92%	430,400	3.09%
8	王艳	监事	118,000	0.93%	118,000	0.85%
9	马丙乾	核心人员	45,000	0.36%	45,000	0.32%
10	付强	核心人员	45,000	0.36%	45,000	0.32%
11	李栋栋	核心人员	0	0	20,000	0.14%
12	吴艳	核心人员	0	0	20,000	0.14%
13	殷明	核心人员	0	0	20,000	0.14%
合计			9,734,300	76.80%	9,854,300	70.7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备注】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0.40
净资产收益率	8.64%	13.51%	1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87	0.80
每股净资产(元)	3.18	3.40	3.81
资产负债率	37.20%	38.24%	33.45%

备注:本次股票发行后指标将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云、李栋栋、吴艳、殷明定向增发股票 1,250,000 股并募集 10,000,000 元实施完成因素纳入模拟计算。

本次增资完成以后, 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资本安全结构得到提升。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何云作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其认购股份的 75%进行限售，限售数量为 45,000 股。除此之外，其他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试行）》，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经营管理团队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和在册股东进行沟通，公司 16 名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股份优先认购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股份 1,415,9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15,9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0 元。经核查，本次

发行价格为公司市场公允价格，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公允。

通过核查认购方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云、李栋栋、吴艳、殷明此次认购的交款凭证，认购方均按应缴纳的认购金额进行缴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权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有 2 名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和/或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未管理和/或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手续。

2、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有 1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未管理和/或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主体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

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通过查询认购方缴款账户相关流水、本次认购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另一方面，各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书面确认其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其参与本次定增系自主决策、自主投资，各认购方系认购股票的真实权利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两家认购对象在参与本次认购之前，存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并非为本次投资目的专门设立。何云、李栋栋、吴艳和殷明，为自然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目的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进行投资（参股或控股），不涉及对外资金募集行为。

通过核查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书，目前对外投资的公司有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强鑫精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强鑫精工有限公司的原因是看好高端自动化设备未来的发展。所以，并非单纯为持有南麟电子股权而设立。

投资的两家公司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1771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二工业区34栋二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1-19
经营范围	电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维修；自动化设备的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强鑫精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173230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 117 号冠益工业园三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章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9-01
经营范围	机械零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机械零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的生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述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云、李栋栋、吴艳和殷明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61），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2)，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麟电子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301210000000114），用于集中管理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南京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约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主办券商查阅南麟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8005 号”《审计报告》和“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8005-1 号”《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至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认购方的缴款凭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查阅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未动用。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查阅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做市业务，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址：<http://www.sepib.gov.cn/>）公布的查处违法企业名单、大唐投资所在地的北京市环境保

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名单、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及无锡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wuxi.gov.cn/>）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存在违法案件查处，或者被列入环境处罚名单、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dep.gov.cn>）的被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经核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1) 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2) 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3)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4)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公告、出资及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6) 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7)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除法定限售和锁定外，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特殊条款；8)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均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9) 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新增投资者中相关机构投资者均无需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手续；1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11)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1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要求；13)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因相关主体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桂芝

吴国平

吴春达

黄年亚

何 云

全体监事签名：

蒋小强

王 艳

刘礼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国平

吴春达

黄年亚

何 云

刘检生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